（上接B046版）

在的风险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字号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事宜。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书和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字号使用许可协议》。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22—005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同时聘请该所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1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52名、注册会计师2276名、从业人员总数969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07名。

立信2020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1.0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3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3.57亿元。

上年度立信为58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7.19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预计4600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63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张爱国	1996年	1999年	2012年	2021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敏	2021年	2014年	2020年	2021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何卫民	1998年	2008年	2012年	2019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爱国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2021年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2021年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2021年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2021年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2021年	南京护汪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马越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年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何卫民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年、2019年、2020年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8、2019年、2020年	江苏万里通用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8年、2019年	南通华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年	江苏丽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年、2021年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0年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19年、2020年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19年、2020年	江苏大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1	2022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85	85	–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35	35	–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在查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认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并且具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同时聘请该所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其审计团队敬业谨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时聘请该所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时聘请该所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同时聘请该所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2年度，公司需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5万元。会计师事务所因审计发生的差旅费由本公司支付，不计入财务审计费内。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书和独立董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22—006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人名称	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	去年同类交易实发生总金额
公司全资子公司圣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向大亚股装智慧家居（福建）有限公司销售地板、墙板等	大亚股装智慧家居（福建）有限公司	不超过1,200万元	84,833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圣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向大亚智慧家居（江苏）有限公司销售地板、墙板等	大亚智慧家居（江苏）有限公司	不超过2,000万元	0万元
全资子公司圣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向大亚股装智慧家居（福建）有限公司采购门、柜	大亚股装智慧家居（福建）有限公司	不超过3,300万元	0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圣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向江苏大亚家居有限公司采购木门、接受木门安装服务	江苏大亚家居有限公司	不超过3,300万元	2,087.54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亚（江苏）地板有限公司向大亚车轮制造有限公司供应漆料	大亚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不超过300万元	168.23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亚（江苏）地板有限公司向江苏大亚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木托	江苏大亚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不超过1,200万元	679.66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亚（江苏）地板有限公司向江苏大亚滤嘴材料有限公司供应滤棒	江苏大亚滤嘴材料有限公司	不超过2000万元	1109.4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圣象集团有限公司和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向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仓库和场地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700万元	648.48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强化地板分公司向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租赁厂房	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	不超过650万元	641.02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圣象集团有限公司向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租赁厂房	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	不超过200万元	153.18万元
公司向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办公房屋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万元	469.63万元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圣象实业（江苏）有限公司向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租赁场地	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	不超过150万元	0万元
福建昶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圣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物流运输服务	福建昶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3,000万元	1,191.09万元

1、董事会召开时间、届次及表决情况：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其余4位非关联董事全部参与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获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陈建军、韩敏、张扁屋。

3、上述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大亚股装智慧家居（福建）有限公司	销售地板、墙板等	市场价格	不超过1,200万元	63.39万元	84.83万元
	大亚智慧家居（江苏）有限公司	销售地板、墙板等	市场价格	不超过2,000万元	0万元	0万元
	小计	——	——	不超过3,200万元	63.39万元	84.83万元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大亚股装智慧家居（福建）有限公司	采购门、柜	市场价格	不超过3,300万元	146.56万元	0万元
	江苏大亚家居有限公司	采购木门、接受木门安装服务	市场价格	不超过3,300万元	317.30万元	2,087.54万元
	小计	——	——	不超过6,600万元	462.86万元	2,087.54万元
向关联人供应原材料	大亚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供应漆料	市场价格	不超过300万元	49.54万元	168.23万元
	江苏大亚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托木	市场价格	不超过1,200万元	84.96万元	679.66万元
	江苏大亚滤嘴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滤棒	市场价格	不超过2000万元	13.42万元	1109.4万元
	小计	——	——	不超过3,700万元	147.92万元	956.83万元
向关联人租赁场地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仓库和场地	月按市当地同等条件租赁标准	不超过700万元	0万元	648.48万元
	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	月按市当地同等条件租赁标准	不超过650万元	0万元	641.02万元
	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	月按市当地同等条件租赁标准	不超过200万元	0万元	153.18万元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房屋	月按市当地同等条件租赁标准	500万元	0万元	469.63万元
	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	租赁场地	月按市当地同等条件租赁标准	不超过150万元	0万元	0万元
	小计	——	——	不超过2,200万元	0万元	1,910.98万元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福建昶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部分运输服务	市场价格	不超过3,000万元	23.66万元	1,191.09万元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江苏合德木门有限公司	销售中高密度纤维板、刨花板	24.53万元	不超过700万元	0.02%	-96%	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江苏美诗橱柜家居有限公司	销售烟花板	103.33万元	不超过400万元	0.06%	-74%	
	小计	——	127.86万元	不超过1,100万元	——	-88%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江苏合德木门有限公司	接受委托代为销售木门	1,247.89万元	不超过3,300万元	17.14%	-62%	
	江苏美诗橱柜家居有限公司	接受委托代为销售衣柜	147.18万元	不超过1,050万元	2.02%	-91%	
	小计	——	1,395.07万元	不超过4,350万元	——	-72%	
向关联人供应蒸汽	大亚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供应蒸汽	168.23万元	不超过120万元	9.73%	40%	
	江苏大亚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蒸汽	679.66万元	不超过700万元	39.32%	-3%	
	江苏大亚滤嘴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蒸汽	110.94万元	不超过120万元	6.42%	-8%	
	小计	——	958.83万元	不超过940万元	——	2%	
向关联人租赁场地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仓库和场地	648.48万元	不超过650万元	5.40%	-7%	
	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	641.02万元	不超过650万元	5.34%	-1%	
	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	租赁展厅	153.18万元	不超过200万元	1.28%	-23%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房屋	469.63万元	500万元	3.83%	-8%	
	小计	——	1,912.31万元	不超过2,050万元	——	-7%	
向关联人采购木门	江苏大亚家居有限公司	采购木门、接受安装服务	2,087.54万元	不超过12,000万元	28.68%	-8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年初预计金额存在较异的主要原因为：因市场需求动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年初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上述差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从公司及关联方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效率和质量。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1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年初预计产生一定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市场需求动力等因素影响，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大亚整装智慧家居（福建）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郑晖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等。

住所：福建省建瓯市永和路21号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198万元，净资产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大亚整装智慧家居（福建）有限公司是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25，420.0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44%。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大亚整装智慧家居（福建）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注册成立，依法存续经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有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二）大亚智慧家居（江苏）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郑晖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等。

住所：丹阳市经济开发区大亚产业园内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0万元，净资产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大亚智慧家居（江苏）有限公司是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25，420.0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44%。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大亚智慧家居（江苏）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注册成立，依法存续经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有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三）江苏大亚家居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涛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厨房设备、家具、板材、五金交电、装潢材料、日用百货、电器设备、电子设备、计算机软件及其辅助设备的销售，室内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门窗制造加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门窗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丹阳市开发区大亚木业工业园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612万元，净资产-1,21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972万元，净利润-830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江苏大亚家居有限公司是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25，420.0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44%。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江苏大亚家居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平稳，资信状况良好，履约风险可控。因本次交易为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木门，并接受安装服务，不存在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支付款项的情形。

（四）大亚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郑晖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轮毂、变速器、汽车发动机缸盖、减震器、专用高强度紧固件、高铁配件、轨道交通通信领域配件及其他配件等产品设计、开发、生产等。

住所：丹阳市经济开发区大亚产业园大亚路6号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91，867万元，净资产19，06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69，316万元，净利润370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大亚车轮制造有限公司是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4%的控股子公司，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25，420.0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44%。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大亚车轮制造有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且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五）江苏大亚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慧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包装装潢材料、食品包装材料和药品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铝箔复合材料、直接镀铝材料、铝转移材料的制造，包装装潢印刷等。

住所：丹阳市开发区齐梁路99号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15，945万元，净资产23，81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93，954万元，净利润1，423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江苏大亚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是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25，420.0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44%。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江苏大亚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且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六）江苏大亚滤嘴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眭敏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滤嘴棒、烟用丝束，化纤制品、塑料制品、纸塑包装制品的制造，滤嘴棒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等。

住所：丹阳市开发区大亚工业园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33，954万元，净资产56，50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89，317万元，净利润26，122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江苏大亚滤嘴材料有限公司是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25，420.0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44%。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江苏大亚滤嘴材料有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且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七）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陈建军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工业及自动化产品、通信产品、电子产品、家电、通讯产品及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科研开发、生产、销售；光电子通讯为主的信息技术、信息工程及微光旧刷领域内的四技服务；生产销售铝箔及制品、化学纤维品、多层共挤膜、烟用滤嘴材料、有色金属压铸件、摩托车汽车轮毂；各类家具的制造、加工；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实业投资；国内贸易；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普通货物的仓储、包装，物流信息、物流业务的咨询服务；公司自营进出口业务等。

住所：丹阳市经济开发区内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749，345万元，净资产847，21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497，018万元，净利润90，252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25，420.0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44%。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江苏大亚家居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平稳，资信状况良好，履约风险可控。因本次交易为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木门，并接受安装服务，不存在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支付款项的情形。

（八）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曹刚

注册资本：14，800万美元

主营业务：木质产品深加工及其制品（含防火门）的生产等。

住所：丹阳市开发区大亚木业工业园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16，501万元，净资产78，83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57，558万元，净利润2，254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是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25，420.0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44%。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且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因本次交易为向关联方租赁，不存在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支付款项的情形。

（九）福建鲲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眭敏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软件开发；装卸搬运；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木材采运；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货物进出口等。

住所：福建省建瓯市七里街村后路217号货场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557万元，净资产1，87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5，316万元，净利润-130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福建鲲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是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5%的控股子公司。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25，420.0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44%。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福建鲲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平稳，资信状况良好，履约风险可控。因本关联交易为接受劳务行为，不存在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支付款项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销售地板、墙板等的关联交易

圣象集团有限公司（甲方）分别与大亚整装智慧家居（福建）有限公司、大亚智慧家居（江苏）有限公司（乙方）签署的《产品销售协议》。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依据：经双方协商，价格应根据乙方所在地的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予以确定。

（2）交易价格：实际发生额×具体价款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A、乙方应就甲方提供的产品按季度向甲方支付一笔费用；B、甲方应于每季度完结之后的15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前项所述款项的具体金额，并提供充分及合理的依据。乙方应于收到该等书面通知的15日内向甲方支付上述款项；C、乙方对甲方提交的产品费用如有疑问，应于收到该等书面通知的15日内提出，乙方有权审核并协商确定最终价格。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协议签署日期：2022年3月25日

（2）生效条件和日期：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协议有效期为1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二）采购门、柜的关联交易

圣象集团有限公司（甲方）与大亚整装智慧家居（福建）有限公司（乙方）签署的《产品采购协议》。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依据：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若无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则为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为推定价格（推定价格是由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实际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构成）。

B、在上述原则的指导下，经协商，价格应在产品成本价的基础上上浮5%—10%。

（2）交易价格：实际发生额×具体价款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A、甲方应就乙方提供的产品按季度向乙方支付一笔费用；B、乙方应于每季度完结之后的1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前项所述款项的具体金额，并提供充分及合理的依据。甲方应于收到该等书面通知的15日内向乙方支付上述款项；C、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费用如有疑问，应于收到该等书面通知的15日内提出，甲方有权审核并协商确定最终价格。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协议签署日期：2022年3月25日

（2）生效条件和日期：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协议有效期为1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三）采购木门、接受安装服务的关联交易

圣象集团有限公司（甲方）与江苏大亚家居有限公司（乙方）签署的《产品采购及安装协议》。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依据：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若无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则为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为推定价格（推定价格是由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实际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构成）。

B、在上述原则的指导下，经协商，价格应在产品成本价的基础上上浮5%—10%。

（2）交易价格：实际发生额×具体价款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A、甲方应就乙方提供的产品或安装服务按季度向乙方支付一笔费用；B、乙方应于每季度完结之后的1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前项所述款项的具体金额，并提供充分及合理的依据。甲方应于收到该等书面通知的15日内向乙方支付上述款项；C、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费用如有疑问，应于收到该等书面通知的15日内提出，甲方有权审核并协商确定最终价格。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协议签署日期：2022年3月25日

（2）生效条件和日期：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协议有效期为1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四）供应蒸汽的关联交易

大亚（江苏）地板有限公司（甲方）分别与大亚车轮制造有限公司、江苏大亚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大亚滤嘴材料有限公司（乙方）签署的《蒸汽供应协议》。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依据：经双方协商，价格应根据乙方所在地的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予以确定。

（2）交易价格：实际发生额×具体价款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乙方应就甲方提供的蒸汽按季度向甲方支付费用；甲方应于每季度完结之后的15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前项所述款项的具体金额，并提供充分及合理的依据。乙方应于收到该等书面通知的15日内向甲方支付上述款项。乙方对甲方提交的蒸汽费用如有疑问，应于收到该等书面通知的15日内提出，乙方有权审核并协商确定最终价格。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协议签署日期：2022年3月25日

（2）生效条件和日期：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协议有效期为1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五）租赁场地的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选择与关联方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进行交易的主要原因是上述关联方与本公司同属一个工业园区，因地理条件的优势，有效降低了双方的生产经营成本，提高了双方的经济效益。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此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3、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圣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向大亚整装智慧家居（福建）有限公司和大亚智慧家居（江苏）有限公司销售地板、墙板等产品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保证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预计将持续此交易。且此类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接受运输服务的关联交易

圣象集团有限公司（甲方）与福建鲲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乙方）签署的《货物运输合作协议》。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依据：运价按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或可比当地市场价格执行。乙方承诺前述运价为其对外最优惠运价，在协议期内，若乙方对第三方运价低于约定运价，乙方有义务通知甲方并按调低后的运价执行，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交易价格：实际发生额×具体价款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A、运费的结算时间为每月的26日至下月的25日为结算周期，12月份截止至31日。B、乙方应于每结算周期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将该周期的运费清单以书面的形式传真或邮件给甲方指定的人员。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运费清单后，应于5个工作日内，将核对完成的运费清单以书面形式传真或邮件确认给乙方。如果甲方对运费清单有异议，甲方必须向乙方书面提出。经双方协商后解决有争议的费用。C、乙方在得到甲方确认的运费清单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开具正式有效的可供甲方抵扣的运输发票，并送达至圣象集团物流部指定人员处。D、甲方审核发票无误后，45天之内以银行划拨方式将运费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协议签署日期：2022年3月25日

（2）生效条件和日期：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3）协议有效期：本协议有效期限为壹年，从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销售地板、墙板等的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选择与关联方大亚整装智慧家居（福建）有限公司、大亚智慧家居（江苏）有限公司进行交易主要是因地理条件的优势及产品质量稳定的优势，有效降低了的生产经营成本，提高了双方的经济效益。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此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3、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圣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向大亚整装智慧家居（福建）有限公司和大亚智慧家居（江苏）有限公司销售地板、墙板等产品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保证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预计将持续此交易。且此类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二）采购门、柜的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选择与关联方大亚整装智慧家居（福建）有限公司进行交易的主要原因是为满足公司整装一体化的需要，采购该公司门、柜等产品用于日常销售，同时利用圣象集团有限公司现有的销售网络，不断扩大“圣象”品牌效应，提高了双方的经济效益。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此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3、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大亚整装智慧家居（福建）有限公司委托公司全资子公司圣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销售门、柜等产品用于其日常销售，保证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预计将持续此交易。且此类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三）采购木门、接受安装服务的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选择与关联方江苏大亚家居有限公司进行交易的主要原因是为满足公司工程项目的需要，优先采购该公司木门产品或接受其木门